附件4：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